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81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26.51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2025 年 1 月 6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7.00 元/股（含）调整为 26.8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2,458,00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70,130 股后的股本 141,287,8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386,363.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 142,458,008 股（含回购股份）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42,386,363.40 元/142,458,008 股*10 股=2.97535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975358 元/股。

三、本次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6.81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 26.51 元/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第二期回购股份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26.81 元/股-0.2975358 元/股=26.5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前，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回购 1,170,130 股，回购总金

额为 30,087,766.20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假设剩余可用回购金额的回购价格均为上限 26.51 元/股的情况下，预计第二期回购股份总数量为 1,170,130 股至 2,298,4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至 1.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